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  
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5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31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48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49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51
附件二 2019 年环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58
附件三 2019 年环评废水、废气、早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0
附件四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67
附件五 危废处置合同.....	68
附件六 验收工况说明.....	8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栋1111室				
主要产品名称	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领域创新药活性片段及先导化合物研究与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 2000 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 100g，合计研发总规模为 2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 2000 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 100g，合计研发总规模为 2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初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初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	3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	3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表复〔2021〕1301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2 月 1 日）； 7、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废水

企业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列于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类别	项目	园区预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COD	2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氨氮	50	40*	5(8)**
	总磷	/	4.5*	0.5
	总氮	/	/	15
	动植物油	/	100	1
	石油类	/	20	1

注：\*：NH<sub>3</sub>-N 和 TP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 2、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甲苯)、TVOC(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石油醚、四氢呋喃、乙腈、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亚砷、乙醇、正己烷、丙酮、乙醛等)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执行，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1-2。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mg/m <sup>3</sup> )
TVOC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40		-
氯化氢	30		0.20

本项目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硫酸雾	45	50	23	1.2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1-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二级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名称		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备注
<b>工程建设内容：</b>					
<p>本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栋1007室建设“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建筑面积305.57m<sup>2</sup>，其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领域新药性片段及先导化合物研究与开发，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新药的优效分子砌块及候选化合物。研发规模：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2000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100g，合计研发总规模为200kg/a。本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见表2-1。</p>					
<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b>					
主体 工程		研发实验区	425.3m <sup>2</sup> ，设11个一般通风柜和11个走入式通风柜，位于11楼	232.52m <sup>2</sup> ，设18个一般通风柜，5个走入式通风柜，位于10楼	现有项目位于1110和1111室；本次扩建项目位于1007室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144m <sup>2</sup> ，位于11楼	71.25m <sup>2</sup> ，位于10楼	现有项目位于1110和1111室；本次扩建项目位于1007室
		更衣间	10.4m <sup>2</sup> ，位于11楼	依托现有	满足实验前后更换衣物需求
		纯水制备间	7.5m <sup>2</sup> ，位于11楼	依托现有	现有项目纯水配置系统产水量为2t/d，满足本次扩建实验用水需求
贮运 工程		化学品储存间	15.05m <sup>2</sup> ，位于11楼	依托现有	满足扩建项目原料储存
		一般仓库	15.05m <sup>2</sup> ，位于11楼	依托现有	满足扩建项目仪器、一般劳保用品等储存。
	危废间	液体暂存间	5.7m <sup>2</sup> ，位于11楼	依托现有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每周转运一次，每次液体危废转运量约为0.8t，本项目危废间液体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5t，有足够余量，满足扩建项目危废储存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暂存间	4.8m <sup>2</sup> ，位于 11 楼	依托现有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每两周转运一次，每次固体危废转运量约为 0.4t，本项目危废间固体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3t，有足够余量，满足扩建项目危废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460t/a	新增用水量 996.3t/a	水源接自外围道路上的给水管
	排水	1300.212t/a	新增废水量 837m <sup>3</sup> /a	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及消防水池 138m <sup>3</sup>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及消防水池 138m <sup>3</sup>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3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由园区统一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	固废零排放
	废气	11 个一般通风柜，11 个走入式通风柜+2 根 50m 高排气筒	新增 18 个一般通风柜，5 个走入式通风柜+1 根 5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	降噪量 20dB（A）	噪声达标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

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0/1111室，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该项目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1号），2019年10月11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2020年1月3日取得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环验〔2020〕1302号）。

为扩大公司市场，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007室作为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研发及办公用房，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领域新药性片段及先导化合物研究与开发。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新药的优效分子砌块及候选化合物。研发规模：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2000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100g，合计研发总规模为200kg/a。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完成了其“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环表复〔2021〕1301号，详见附件）。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用。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一般通风柜	1.5 米×0.85 米×2.5 (长×宽×高)	台	10	10	0
2	一般通风柜	1.5 米×0.85 米×2.5 (长×宽×高)	台	1	1	0
3	走入式通风柜	4.5 米×1.5 米×3.5 (长×宽×高)	台	5	5	0
4	走入式通风柜	4.0 米×1.5 米×3.5 (长×宽×高)	台	3	3	0
5	走入式通风柜	3.6 米×1.5 米×3.5 (长×宽×高)	台	1	1	0
6	走入式通风柜	2.85 米×2.0 米×3.5 (长×宽×高)	台	1	1	0
7	走入式通风柜	2.3 米×2.1 米×3.5 (长×宽×高)	台	1	1	0
8	加热磁力搅拌	/	台	4	4	0
9	机械磁力搅拌	/	台	4	4	0
10	旋转蒸发器	1L	台	2	2	0
1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5L	台	1	1	0
12	隔膜真空泵	/	台	1	1	0
13	循环水真空泵	1	台	1	1	0
14	玻璃反应釜	100L	台	4	4	0
15	玻璃反应釜	50L	台	6	6	0
16	玻璃反应釜	20L	台	2	2	0
17	玻璃反应釜	50L	台	1	1	0
18	玻璃反应釜	20L	台	1	1	0
19	实验瓶	10mL~1L	台	100	100	0
20	离心机	/	台	1	1	0
21	鼓风干燥箱	/	台	1	1	0
22	减压干燥箱	/	台	1	1	0
23	旋转蒸发器	20L	台	1	1	0
24	旋转蒸发器	50L	台	1	1	0
25	冷凝分离器	20L	台	1	1	0
26	冷凝分离器	50L	台	1	1	0
27	热滤系统	/	台	2	2	0
28	低温槽	/	台	2	2	0
29	旋片式真空泵	/	台	4	4	0



30	卧式冷藏冷冻柜	/	台	2	2	0
31	不锈钢结晶釜	50L	台	1	1	0
32	离心机	/	台	1	1	0
33	减压干燥箱	/	台	1	1	0
34	电子天平	10kg/1g	台	2	2	0
35	液质联用仪	/	台	1	1	0
36	气质联用仪	/	台	1	1	0
37	高效液相	/	台	1	1	0
38	气相	/	台	1	1	0
39	旋光仪	/	台	1	1	0
40	熔点仪	/	台	1	1	0
41	水分测定仪	/	台	1	1	0
42	电位滴定仪	/	台	1	1	0
43	pH计	/	台	2	2	0
44	精密电子天平	/	台	1	1	0
45	液质联用仪	/	台	1	1	0
46	纯水制备仪	/	台	1	1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无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变动情况	备注
1	乙酸乙酯	450	0	外购
2	二氯甲烷	300	0	外购
3	石油醚	300	0	外购
4	四氢呋喃	300	0	外购
5	乙腈	200	0	外购
6	甲醇	165	0	外购
7	N,N-二甲基甲酰胺	150	0	外购
8	二甲基亚砜	150	0	外购
9	乙醇	100	0	外购
10	正己烷	100	0	外购
11	柱层析硅胶	100	0	外购
12	甲基叔丁基醚	50	0	外购
13	碳酸氢钠	50	0	外购
14	氮气	50	0	外购
15	氩气	50	0	外购
16	氯化钠	25	0	外购
17	氯化铵	25	0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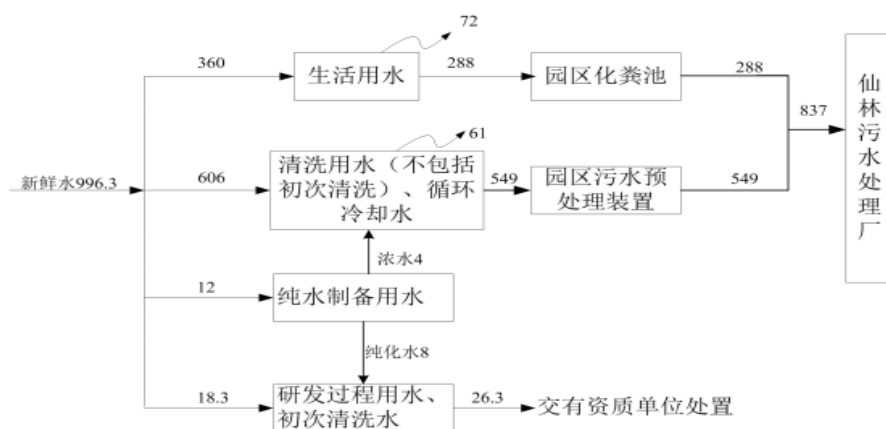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	氢氧化钠	25	0	外购
19	硫酸钠	25	0	外购
20	硫酸镁	25	0	外购
21	蒎烯	25	0	外购
22	顺丁二烯	25	0	外购
23	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盐酸盐	20	0	外购
24	异丙醇	10	0	外购
25	三乙胺	10	0	外购
26	过氧化叔丁醇	10	0	外购
27	氢氧化钾	10	0	外购
28	氢氧化锂	10	0	外购
29	叔丁醇	5	0	外购
30	乙酸	5	0	外购
31	N-溴代琥珀酰亚胺	5	0	外购
32	三氟化硼乙醚	5	0	外购
33	碳酸钠	5	0	外购
34	硫代硫酸钠	5	0	外购
35	3,5-二硝基苯甲酸	25	0	外购
36	草酰氯	25	0	外购
37	叔丁醇钾	10	0	外购
38	硼氢化钠	5	0	外购
39	4-二甲氨基吡啶	5	0	外购
40	钠氢(氢化钠)	2	0	外购
41	乙醛	10	0	外购
42	硼烷二甲硫醚络合物	10	0	外购
43	正丁基锂	10	0	外购
44	叔丁基锂	5	0	外购
45	硫酸二甲酯	1	0	外购
46	氯甲酸乙酯	0.5	0	外购
47	丙酮	100	0	外购
48	甲苯	50	0	外购
49	乙醚	20	0	外购
50	乙酸酐	10	0	外购
51	盐酸	5	0	外购
52	硫酸	2	0	外购
53	高氯酸	2	0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通过建立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开展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领域新药的研发工作，企业药物研发典型流程如图 2-2 所示，通过作用不同靶点及代谢路径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并进行相关样品的制备，通过高通量筛选确立类药性好的分子砌块及先导化合物目录库，通过对分子砌块及先导化合物结构修饰和改造获得候选药物库，根据新药研发流程开展后续新药研发工作。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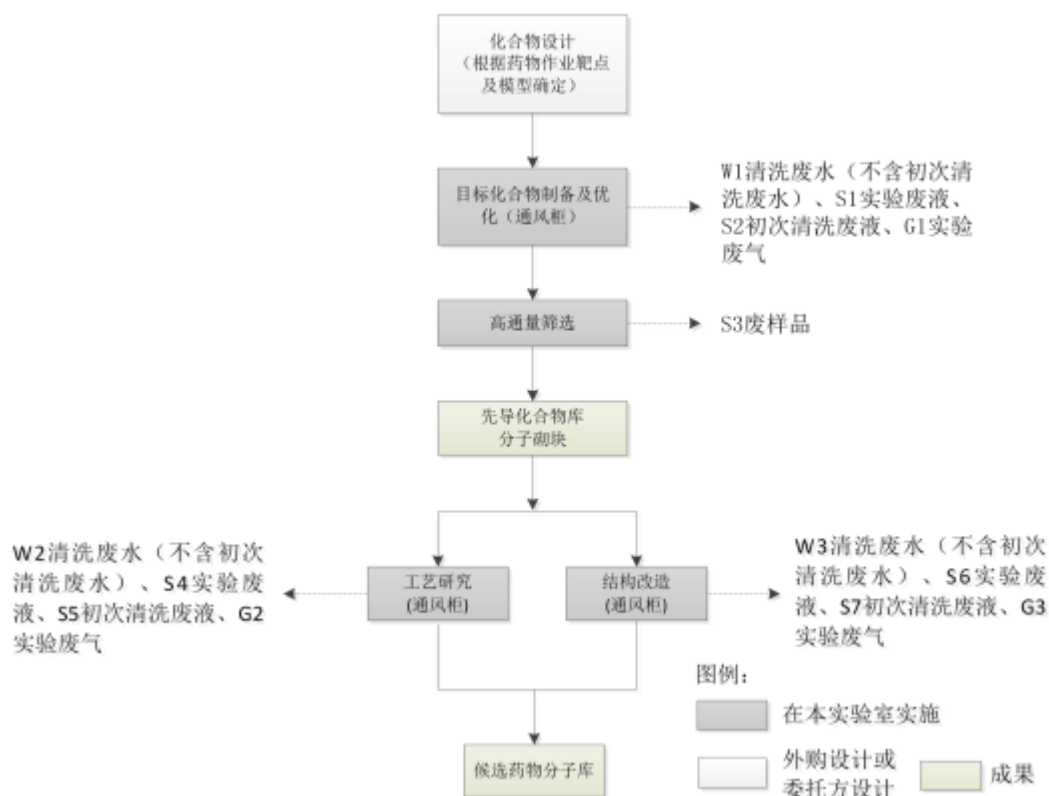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药物研发典型流程图

优氟医药通过高通量筛选技术进行创新药物发现与开发的典型流程为：根据药物作用靶点，确定通过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进行系统的药化筛选，并确立候选药物分子和优效分子砌块，建立候选先导化合物库。主要流程如下：首先，根据立项的作用靶点缺点合适的模型，再通过计算机等药物技术进行化合物设计，获得一系列化合物，再进行化合物制备及工艺开发获得目标化合物，这部分研究工作在药物化学研究室的通风柜中进行；利用高通量筛选技术获得先导化合物；对先导化合物化合物进行结构修饰及64合成工艺优化，获得候选药物分子库，目标分子制备量在100g以内，以备后面新药研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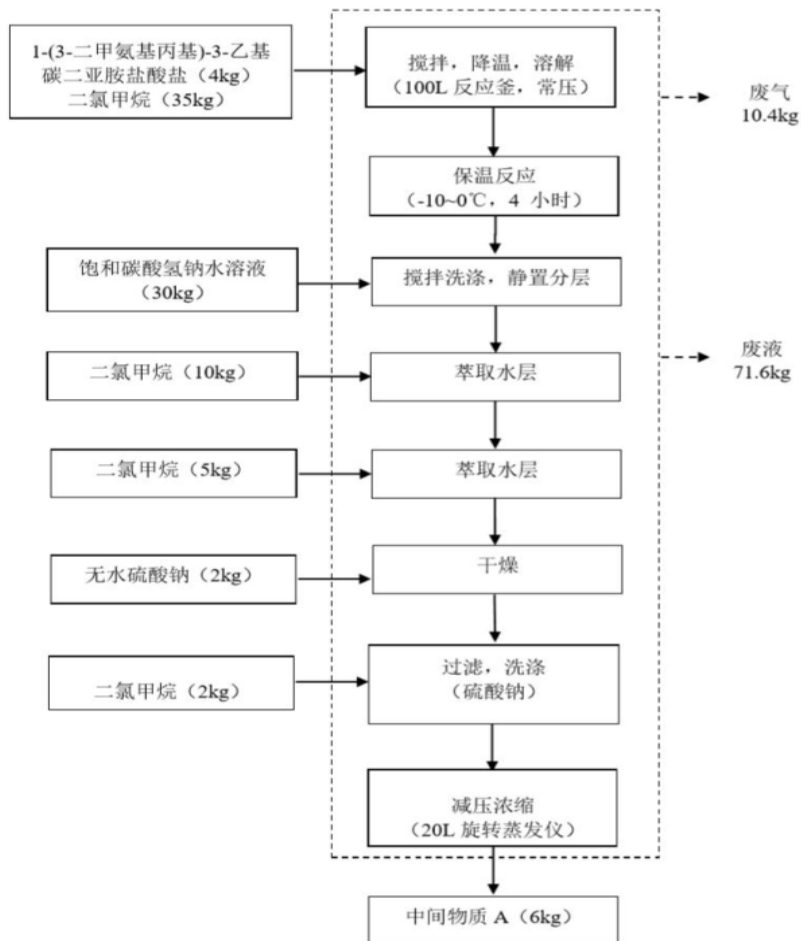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目标化合物制备及优化的研发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化学试剂、研发工艺流程以及产废种类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具体见现有项目研发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进行创新药物发现与开发的典型流程为：通过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进行系统的药化筛选，并确立候选药物分子，然后按照国家新药注册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候选药物进行系统的药学研究，最终汇总研究数据整理成资料。主要流程如下：首先，通过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进行系统的药化筛选，并确立候选药物分子，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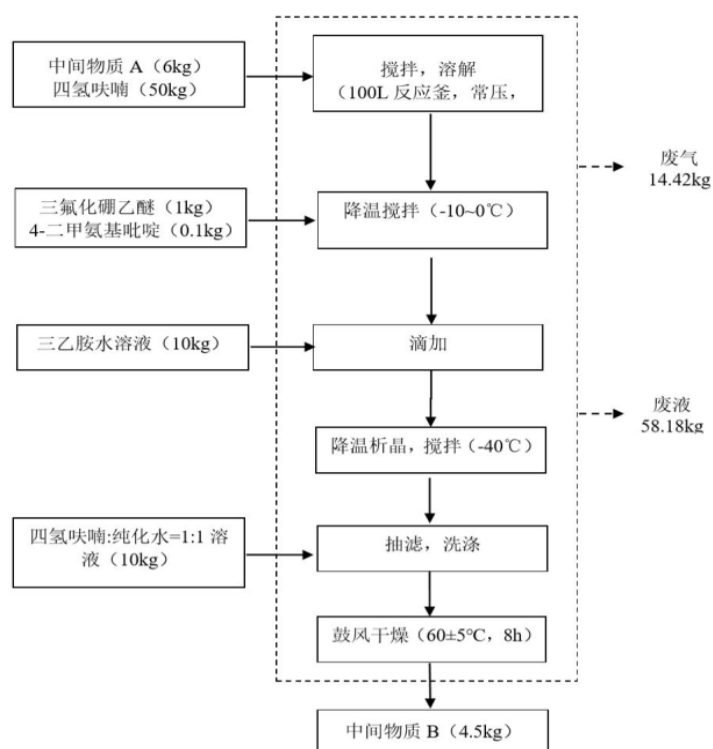
分研究工作在药物化学研究室的通风柜中进行；候选药物确定后按照国家新药注册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其进行系统的药学研究，包括工艺参数优化、杂质研究及晶型研究，研究场所仍在合成路线确定及工艺优化区的通风柜中进行；通过系统的工艺参数研究与优化后，选择最优的反应条件进行后续研究用样品的制备，其中 1 批次样品制备用于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标准拟定，建立分析方法后再连续制备 2 批次样品用于预稳定性研究（6 个月），确定样品质量合格后，再连续制备 2 批次样品用于正式的稳定性研究（24 个月），这 5 批试验样品于药物工艺研究室和临床样品研究室获得，在理化分析区完成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标准拟定、预稳定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最后把所有的研究数据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成资料。

现有项目研发实验主要涉及到缩合、环合、还原、拼合、取代、酯化、烷基化等反应。选取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 4 类领域新药具有代表性的几种药物（YFZ01、YFN01、YFJ01、YFY01）的研发工艺（包括样品制备、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标准拟定和稳定性研究）进行分析，现有项目具体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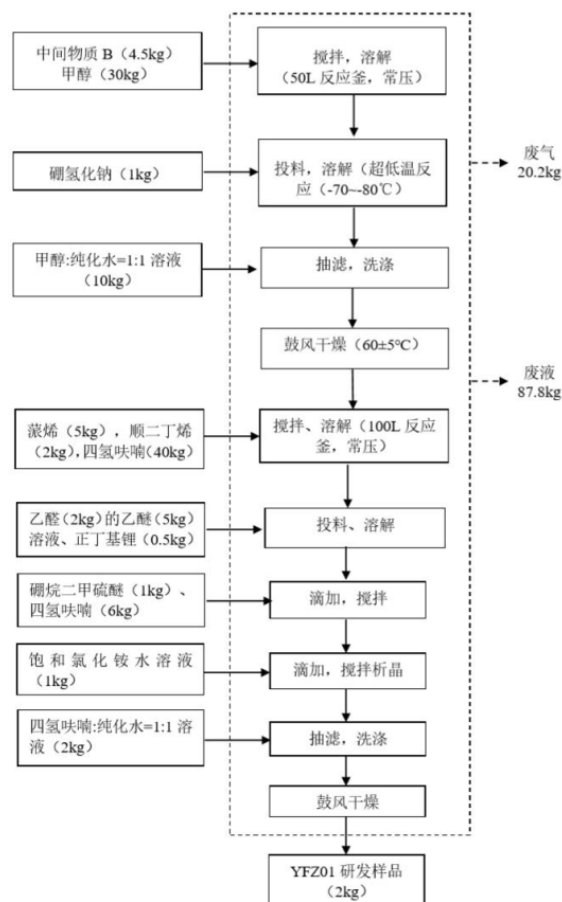
**抗肿瘤项目 YFZ01：第一步-缩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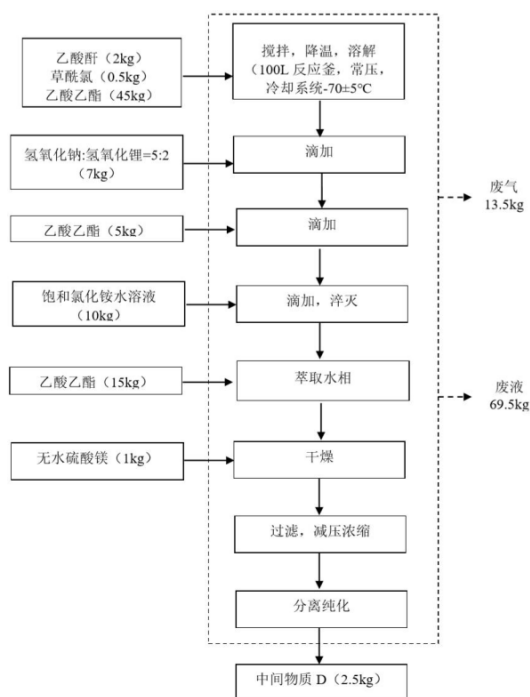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二步-环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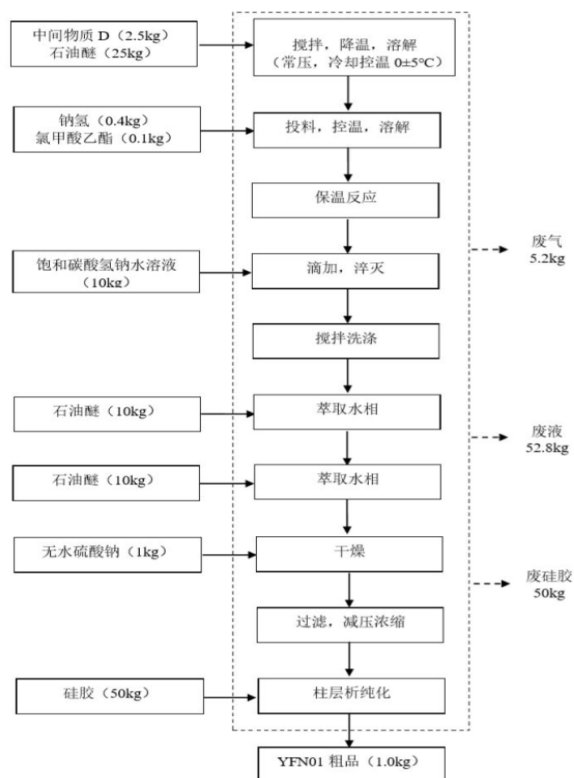
###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三步-还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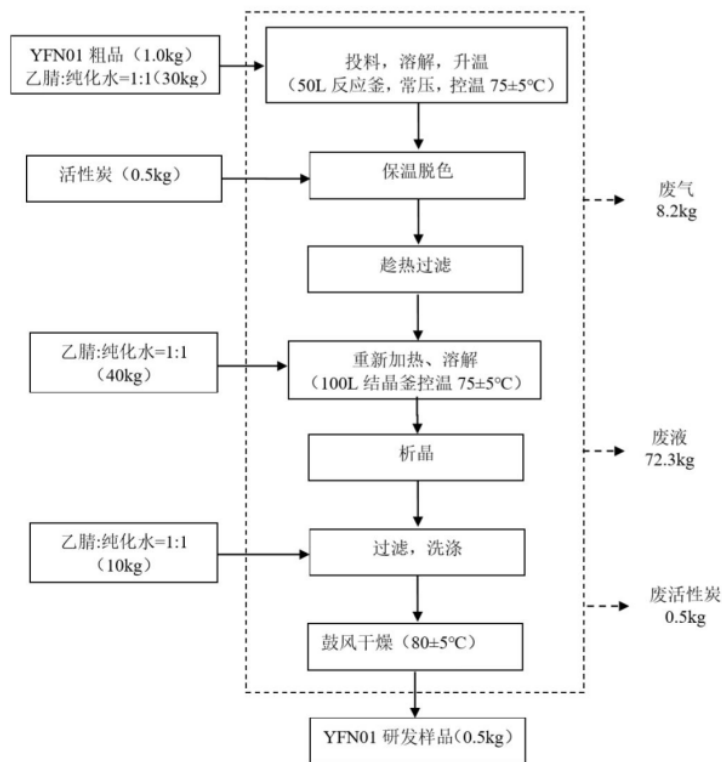
###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一步-拼合反应：



###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二步-取代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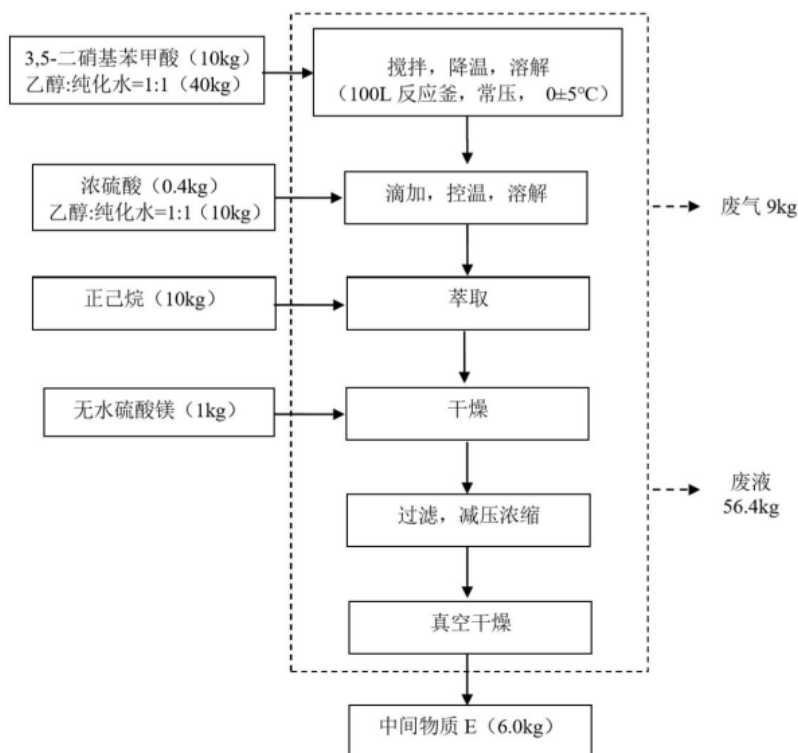


###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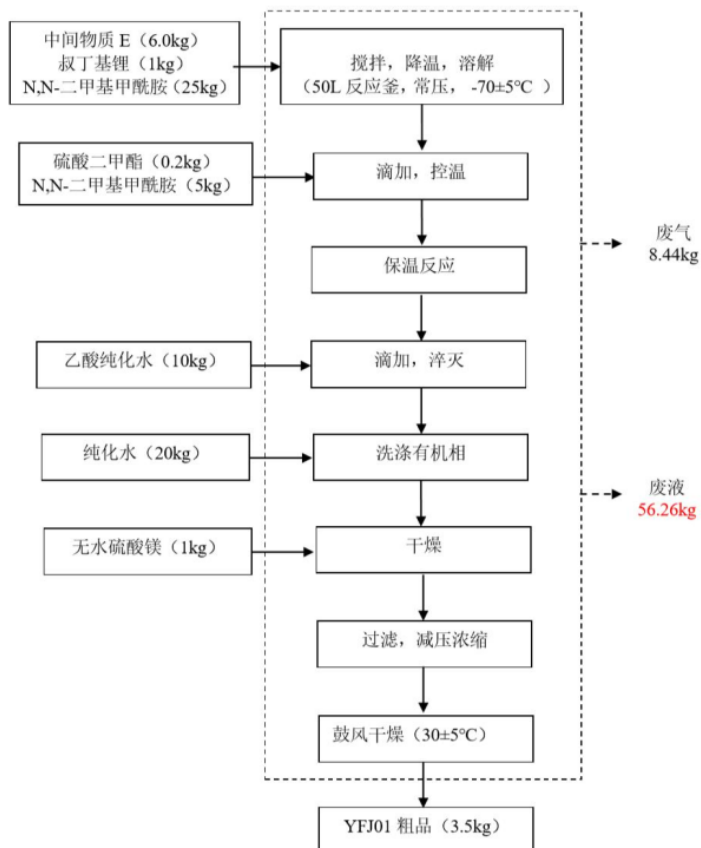


###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一步-酯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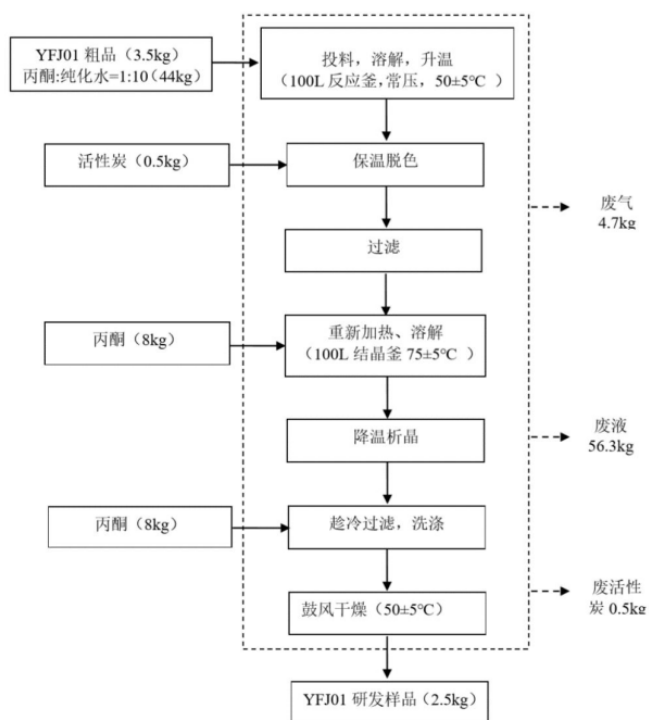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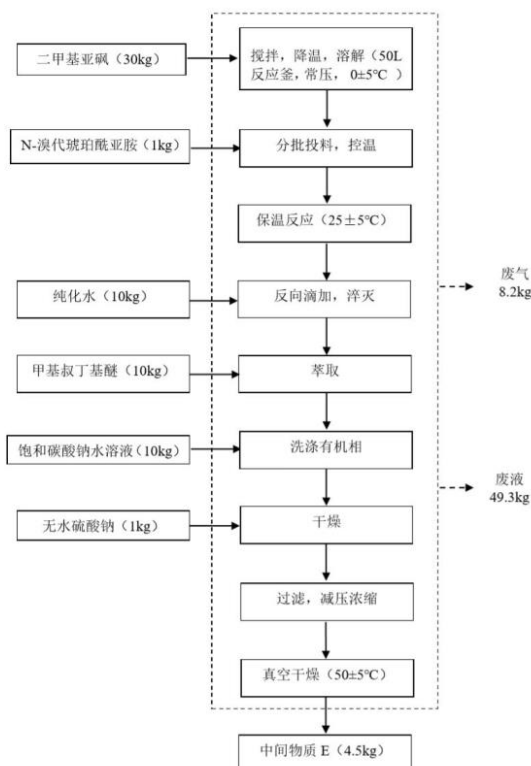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二步-烷基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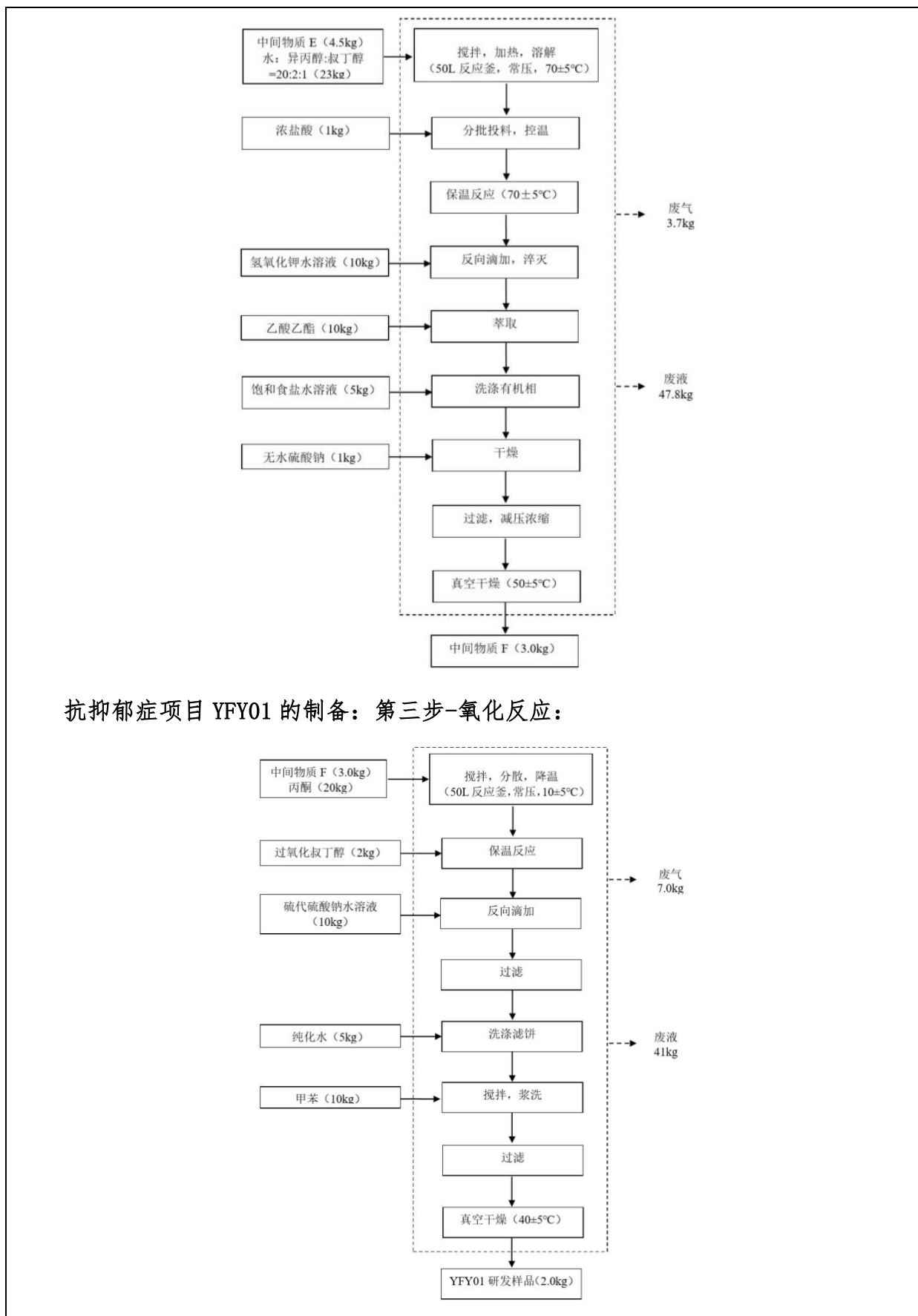
###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反应：



###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一步-卤代反应：



###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二步-水解反应：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进入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废气：**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苯系物；无组织废气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P1、P2、P3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约为15dB（A），其余设备均为实验室使用的小型仪器，产生的噪声较小且位于室内，经过房间隔声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风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隔声减震。

**4、固废：**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以及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目前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pH、COD、SS、氨氮、TN、总磷	间歇	依托园区化粪池、废水预处理装置	依托园区化粪池、废水预处理	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装置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	间歇	妥善存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存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废气污染物	实验室	VOCS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5-80dB(A)左右，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2。



图示说明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图 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氟医药）是由留美海归博士团队于2018年6月创立的创新型医药科技企业，公司核心业务为参照药品注册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小分子化学药物进行药学研究，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0/1111室，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该项目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1号），2019年10月11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2020年1月3日取得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环验【2020】1302号）。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经研究决定投资150万元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幢1007室（305.57平方米），扩建装修成为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的研发办公场所，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栖行审备（2020）251号）。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领域创新药活性片段及先导化合物研究与开发。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新药的优效分子砌块及候选化合物。研发规模：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2000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100g。

## （1）选址与规划相容

项目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栖霞区的产业规划，其位于江苏生命科学园内，属于仙林新市区白象片区，该区为仙林新市区中重点发展地区，集中安排国际高教园区、科研机构和产业用地，以“产、学、研”同步发展为特色，力争形成南京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十三、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属于《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 十一、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2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

长江总体水质稳定，除了总磷为Ⅲ类标准外，其它各类指标基本能达到规划功能的地表水Ⅱ类标准。

### （4）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 水环境

实验废水经过园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南侧市政污水主管井，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为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 2)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等，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排气管道收集后集中通过园区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后通过拟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 1 个废气排口，位于 D6 栋顶楼，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50m。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是配套引风机的噪声，声级单台约为 75dB，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及减震等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洁净区新风



系统废过滤材料，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为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共计 10.5m<sup>2</sup>，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5。危废贮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项目最终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 ①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预处理设施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37t/a，COD0.279t/a，SS0.167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本项目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 837t/a，COD0.042t/a，SS0.008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04t/a。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137t/a，COD0.7017t/a，SS0.3882t/a，氨氮 0.0284t/a，总氮 0.0424t/a，总磷 0.0029t/a。本项目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 2137t/a，COD0.107t/a，SS0.021t/a，氨氮 0.0105t/a，总氮 0.0195t/a，总磷 0.0011t/a。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 ② 废气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

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t/a（TVOC0.166t/a、甲苯 0.014t/a），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724t/a（TVOC0.2574t/a、甲苯 0.015t/a），新增总量 VOCs0.18t/a（TVOC0.166t/a、甲苯 0.014t/a）在栖霞区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指标向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栖霞区内平衡。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 （6）总结论

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系物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酸度计	pH315i	YL2103011 89	李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 43	张彩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 73	魏枫滢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 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 73	谢梦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 62	张文静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 44	唐月、张凤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 22	李钰、徐旺
乙醛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 15	孙正春、孔维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 44	唐月、张凤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 68	陈彦予、孔维康
苯系物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站进口 (S2)		
有组织 废气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氯化氢、非甲烷总 烃、乙醛、硫酸雾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无组织 废气	实验室窗外一米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2)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年生产日 28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数 14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石油醚	3L/d	约 2L/d	约 66%
2	乙酸乙酯	4.1L/d	约 2L/d	约 48%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4	1.02	1.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2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4	3.42	3.74	/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2	0.074	/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74.1%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4	3.87	7.18	6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1	0.154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6	26.8	22.0	/
			排放速率 (kg/h)	0.767	0.579	0.460	/
	去除效率		82.1%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3	0.25	0.90	3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05	0.020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去除效率		/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3	ND	0.53	3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04	0.011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去除效率		/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去除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460	0.435	0.274	100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6	/
	去除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2	0.305	0.325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67	0.398	0.27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8	0.006	/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F1)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7	0.468	0.754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10	0.016	/	
	去除效率		38.19%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3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去除效率		/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3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去除效率			/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8.77×10 <sup>-5</sup>	<8.57×10 <sup>-5</sup>	<8.85×10 <sup>-5</sup>	/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 7.84×10 <sup>-5</sup>	< 8.44×10 <sup>-5</sup>	< 7.90×10 <sup>-5</sup>	/	
2021.7.7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0.004	0.004	40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 8.89×10 <sup>-5</sup>	< 8.38×10 <sup>-5</sup>	< 8.56×10 <sup>-5</sup>	/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0.005	/
2021.7.6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8.62×10 <sup>-5</sup>	< 8.64×10 <sup>-5</sup>	1.04×10 <sup>-4</sup>	/
	去除效率		/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1	1.78	1.6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2	0.028	/	
2021.7.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4	2.00	2.75	6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2	0.058	/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8	9.02	1.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147	0.024	/	
2021.7.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6	3.39	2.7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0	0.056	/	

**注:**(1)“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0.2mg/m<sup>3</sup>,乙醛的检出限为4×10<sup>-2</sup>mg/m<sup>3</sup>,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sup>3</sup>,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sup>3</sup>,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0.009mg/m<sup>3</sup>,乙苯的检出限为0.006mg/m<sup>3</sup>,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4mg/m<sup>3</sup>;

(2)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组分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检测报告附件3;

(3) 表中苯系物为苯、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检测报告附件3;

- (4)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2;
- (5) QF2的排气筒高度为40米;
- (6) QF3的排气筒高度为40米;
- (7)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评价标准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TVOC的限值,因TVOC没有检测标准,故选择VOCS的分析方法。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7.6	实验室窗 外一米 (QW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7	1.56	0.95	6
	实验室门 外一米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8	0.45	0.48	6
2021.7.7	实验室窗 外一米 (QW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1	0.91	0.91	6
	实验室门 外一米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52	0.60	6

注: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因此预处理装置的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 7 月 6~7 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7.6				2021.7.7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污水站 进口	pH 值 (无 量纲)	7.8	7.6	7.7	7.8	7.4	7.7	7.5	7.8	/

(S1)	化学需氧量	847	837	799	811	1.42×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
	悬浮物	34	35	33	35	38	40	45	49	/
	氨氮	25.8	25.9	25.4	24.9	27.6	28.1	27.6	27.1	/
	总磷	11.4	11.3	11.4	11.3	11.4	11.4	11.1	11.5	/
	总氮	100	104	105	106	113	114	112	113	/
污水站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7.4	7.7	7.6	7.7	7.7	7.5	7.8	7.7	6~9
	化学需氧量	58	87	74	71	60	80	77	74	350
	悬浮物	13	12	12	11	14	13	12	13	200
	氨氮	14.2	14.3	13.9	14.7	14.6	14.6	15.0	14.9	40
	总磷	3.43	3.50	3.46	3.44	3.28	3.35	3.38	3.36	4.5
	总氮	54.2	53.4	53.0	54.3	44.1	45.2	50.0	46.1	/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6日至7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1.7.6	昼间	9:39~9:44	55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9:20~9:25	5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9:29~9:34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13~9:18	59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21.7.7	昼间	9:43~9:48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9:21~9:26	5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9:31~9:36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15~9:20	59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7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5m/s；

7月7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7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 五、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非甲烷总烃	0.0645	0.0903	/	/
	氯化氢	0.0138	0.01932	/	/
	乙醛	0.001	0.0014	/	/
	挥发性有机物	0.0072	0.01008	/	/
	硫酸雾	0.004	0.0056	/	/
	苯系物	$8.67 \times 10^{-5}$	0.0001214	/	/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非甲烷总烃	0.0495	0.0693	/	/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非甲烷总烃	0.0557	0.07798	/	/
----------------------	-------	--------	---------	---	---

注：本公司年生产日 28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数 1400 小时。

综合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3758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724t/a$ 。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或增加检测服务,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和生物类的合成、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研发过程无中间体、副产品产生。项目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研发规模仅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发对象等均未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恶臭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发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与报告表中所列相符,均为实验最大研发能力,未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试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柜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5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和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有试验仪器均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p>	<p>表2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引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危废间,依托现有。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实验耗材(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p>	<p>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实验耗材(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完善或重新编制报备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燃易爆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1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1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3dB(A)~59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1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9.02mg/m<sup>3</sup>，P2 排气筒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3.46mg/m<sup>3</sup>，P3 排气筒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苯系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7.18mg/m<sup>3</sup>、1.23mg/m<sup>3</sup>、未检出、0.460mg/m<sup>3</sup>、未检出、0.004mg/m<sup>3</sup>，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均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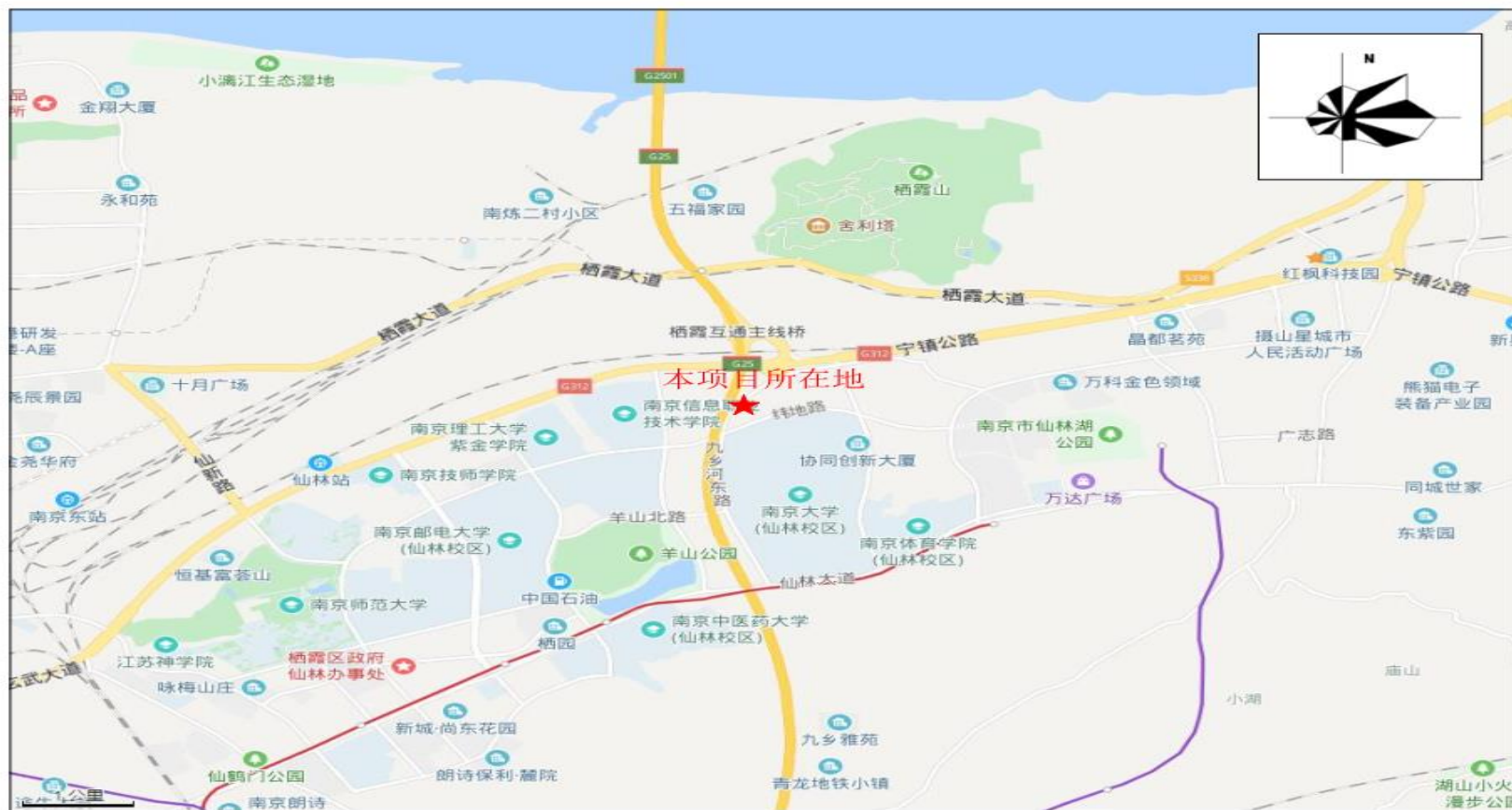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房屋1111室					
	建设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3月初	投入运行日期	2020年5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建立目标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2000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100g,合计研发总规模为2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1)1301号	批准时间	2020年2月1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724t/a	/	/	/	/	0.23758t/a	0.23758t/a	0	0.23758t/a	0.23758t/a	/	-0.03484t/a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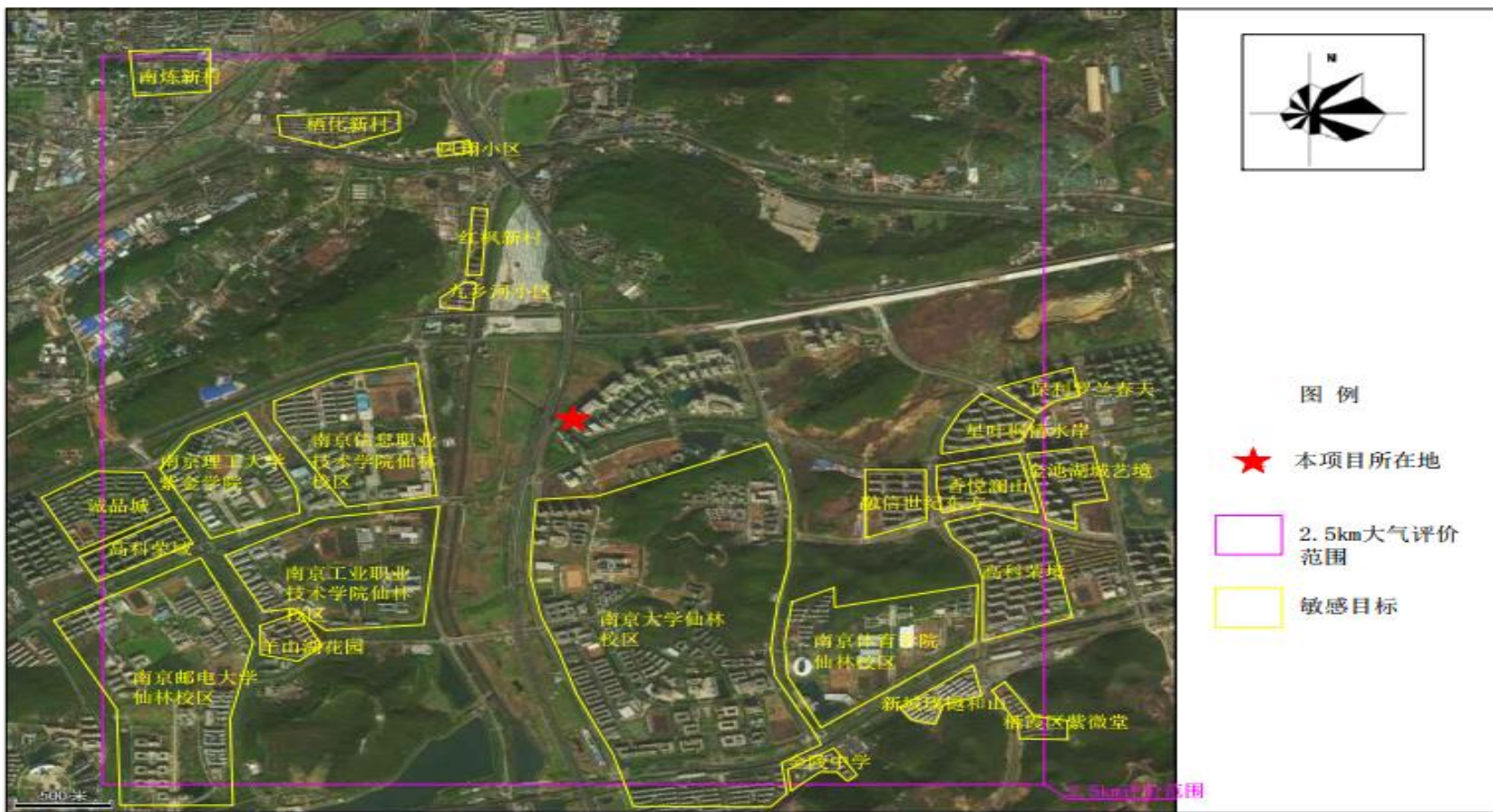
<b>(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b>	以下空白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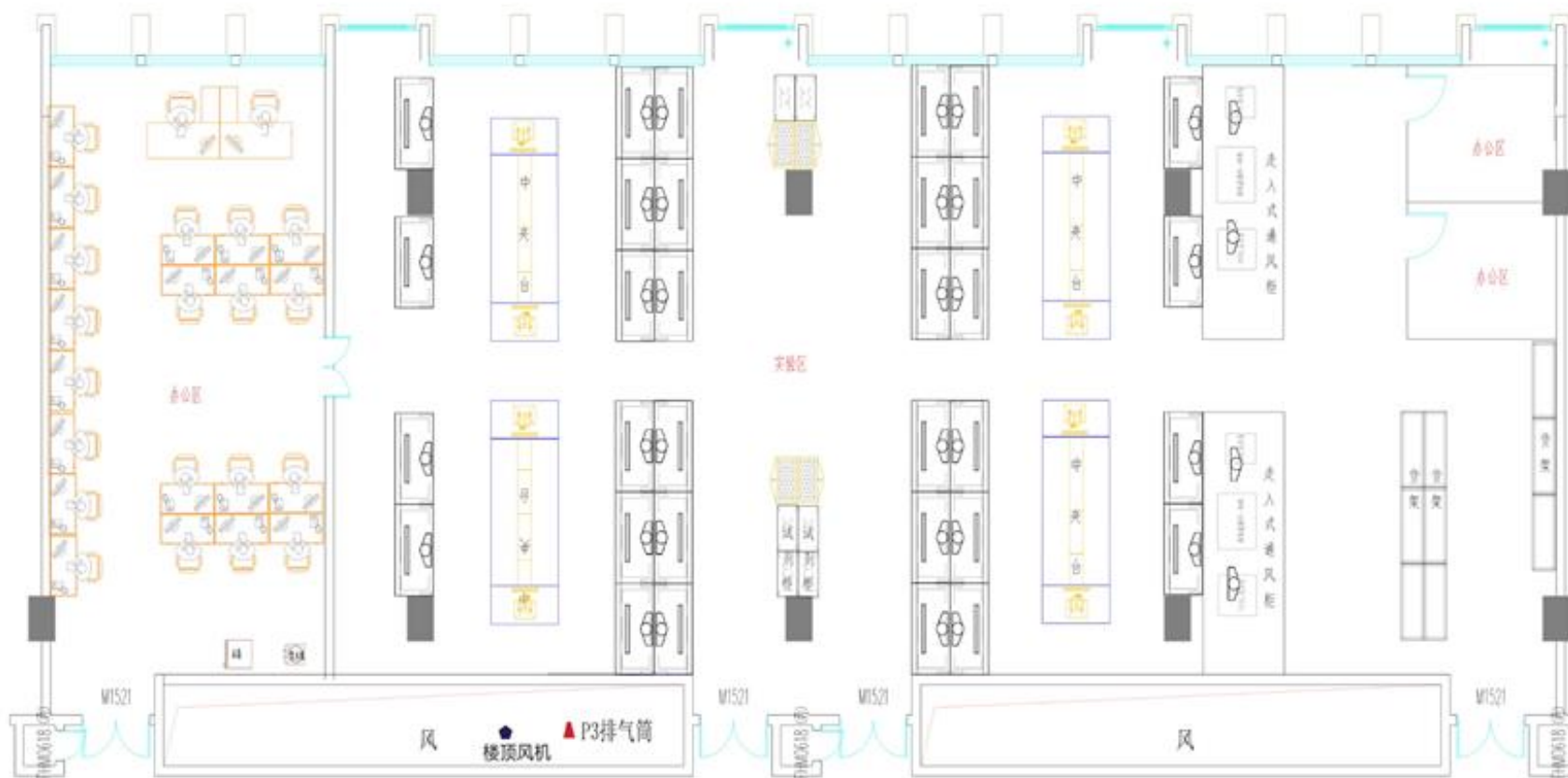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10楼实验室：







##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1、2019 年环评批复

#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栖环表复〔2019〕11号

## 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幢1110-1111室，建筑面积1221.34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类新药研发，具体研发量为抗肿瘤项目（YFZ01等）6公斤/年、抗脑卒中项目（YFN01等）1.5公斤/年、抗精神分裂症项目（YFJ01等）5公斤/年、抗抑郁症项目（YFY01等）4公斤/年，所有试验新药的总研发量不超过16.5公斤/年。项目研发最终所得仅为研究数据，研发所得样品等均作为危废处置，不外售。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究对象等均不得含有剧毒化学品或重金属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究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究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

另行申报。项目反应釜的个数、材质、反应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项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检测或化工等活动。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一般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洗衣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空调机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样品、废材料(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滤膜、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所有危废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各类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二氯甲烷，项目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单设废水排口，设两个排气筒，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初步核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654 吨/年、氨氮 $\leq$ 0.0065 吨/年、总磷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19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ub>s</sub> $\leq$ 0.091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我局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或购买，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及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五、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有效，如本项目满5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2、2021年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301号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007室，总建筑面积305.57平方米，拟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抗病毒等领域新药性片段及先导化合物研究与开发，研发规模为优效活性砌块和候选化合物2000个/年，单个化合物制备量小于100克，总研发规模为200千克/年。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0〕251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

1



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或增加检测服务，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和生物类的合成、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研发过程无中间体、副产品产生。项目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柜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5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和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引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危废间,依托现有。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实验耗材(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完善或重新编制报备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相关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研发、检测工艺,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2137$ 吨/年、COD $\leq 0.7017$ 吨/年、氨氮 $\leq 0.0284$ 吨/年、总磷 $\leq 0.0029$ 吨/年、总氮 $\leq 0.0424$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724$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 附件二 2019 年环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医药研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验[2020] 1302 号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D6 幢 1110-1111 室，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年研发量分别约为 10、2.5、12.5 和 10kg，总研发量约为 16.5kg。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原栖霞区环保局以宁栖环表复〔2019〕11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该项目已投产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废树脂等危废设置了 10.5m<sup>2</sup>暂存间，分类分区收集储存，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四、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该项目固体废

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今后应重点做好如下环保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严格危废管理，健全危废产生、转移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三是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生产，年研发量分别约为10、2.5、12.5和10kg，总研发量不超过16.5kg；四是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要向我局进行申报。如上新生产项目，要到我局办理审批手续。



## 附件三 2019 年环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幢 1110/1111 室，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21.34m<sup>2</sup>，本项目已建成，年工作 255 天，单班制，白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40 小时，本项目职工 10 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9 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动工，2019 年 6 月 31 日完工，2019 年 6

月 31 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洗衣废水。实验废水经收集后当做危废处理，洗衣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 VOCs 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园区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分别通过 1 个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



剂、初次清洗废液等), 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 废样品, 废活性炭, 废滤膜, 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其中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 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 废样品, 废活性炭, 废滤膜, 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 (六) 排污口规范化, 标识牌设置情况

排污口进行了相关规划化整治, 排污口均设有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经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范围分别在 8.25~8.38、28.5~30mg/L、6.5mg/L、0.205~0.244mg/L、0.98mg/L, 监测结果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 \times 10^{-4}$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 \text{ mg/m}^3$ ,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64 \times 10^{-5}$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 \text{ mg/m}^3$ ; 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3.70 \times 10^{-4}$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0$

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20 mg/m<sup>3</sup>。根据结果，在监测期间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医药制造行业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1.0~59.9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检测。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COD 0.0384 吨/年、氨氮 0.000149 吨/年、总磷 0.000565 吨/年、总氮 0.000565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879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7.80%，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86%；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4.62%，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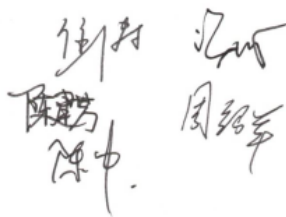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均不存在，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建议完善以下相关工作：

- (1) 核实固废实际种类和数量，明确废水及污泥处置责任单位，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照片，补充重大变动分析对照表；
- (2)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3) 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实施长效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进一步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企业自测及方案制定，认真落实企业自测相关工作。

验收组（签字）

2019年10月10日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陈建芳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研究员	18100616001	430221197806053510
验收成员 梁心	皖东医药创新孵化器	主任	1899420818	31010218000208010
焦海	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12822208 13775354195	340851198112110016
周经华	南京金山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252074958	340290198711240503
陈宗胜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061633895	32010419921105911
陈冲	江苏康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附件四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1

###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大街1号D6幢1007室				
联系人	张宏胜	联系电话	18252074458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1.7.6-7	石油醚、乙酸乙酯 二氯甲烷	3L/天 4.1L/天 332mL/天	2L/天 2L/天 100mL/天	66% / 48%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总排出口	1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10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用电设备实验试剂等耗材,以及试剂废液等不在此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年 07月 07日

共 ( 页 第 ) 页      实施时间: 2021年4月1日

## 附件五 危废处置合同

### 1、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 一、 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补齐，并按本条条款第 5 项支付方式付款。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

附件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基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基础信息表》

附件 3: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施允如

联系方式: 13601585525 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赵思琪

联系方式: 15850710297 邮箱: 595380523@qq.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8、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处置费直接向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支付, 即视为甲方履行了费用给付义务。支付标准依据甲方与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环保咨询服务合同》中总费用的约定。处置费由乙方与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另行结算, 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9 号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张建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开户行: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 125909215710902	账号: 78080122000127180
税号: 91320113MA1WQJNJ36	税号: 91320111068697852H
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6 / 16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

	<b>中环信</b>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08.01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D6栋1111室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b>一、委托处置的范围：</b>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二、甲方的权利义务：</b>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6、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施允如 13601585525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8、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3、与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D6幢1111室。

乙方：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36号

一、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当月未申报单位下月将无法按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并通过环保局审核，保证在转移之前可以填写转移联单。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中成分依据。如甲方对化验数据单有异议，可由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分析单位出具的分析检测报告作为成分依据，如指标相差超过20%，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指标低于20%，甲方负责支付检测费用。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结算重量以乙方贸易结算电子汽车衡、平台秤（经年检校准）为准，如对方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运输车辆到厂等待超过2小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空驶费（空驶费按  /  元/车·次计算）。

3、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危废转移联单》为计算凭证。

4、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完成付款。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或延期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其他。 \_\_\_\_\_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备重大故障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若由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环保手续不齐全、甲方装货条件不足、甲方设备故障、甲方临时有环保检查等）导致乙方或运输方不能及时转运危废的，造成的损失一律由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指导》，附件3：《危废分析化验单》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电话:)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D6幢 1111室.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36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金永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刘新
电话: +86 25 86755008	电话: 025-5837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化工园支行
账号: 125909215710902	账号: 532669262657
税号: 91320113MA1WQJNJ36	税号: 91320100MA1MB6822T
日期: 2021年7月1日	日期: 2021年7月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联单,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

《入厂企业管理办法》——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发的文件。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与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8.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D6栋1111室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 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 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

3. 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5.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_\_\_/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4.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5. 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6.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8.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电话:	签定电话: /
电 话: 025-86755008	电 话: 0514-83683442
传 真:	传 真: 0514-83684419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D6栋1111室	地 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王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5909215710902	账 号: 630881005
税 号: 91320113MA1WQJNJ36	税 号: 913210817605492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 附件六 验收工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对本公司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 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运行数 1400 小时。

特此说明！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8日



## 附件七 委托检测报告

YL TF 151-2019 1/1



# 检测报告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项目名称: 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宏胜	电话	18252074958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幢 1007 室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李钰、侍爱、徐旺、陈赞、方天池
采样日期	2021.7.6~2021.7.7	分析日期	2021.7.6~2021.7.9
检测目的	受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 3。		
编制：蔡宜响  一审：赵骏  二审：刘启娴  签发：张布伟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13日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样状态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S1)	pH值(无量纲)	7.8	7.6	7.7	7.8	7.4	7.7	7.5	7.8	7.4	7.7	7.5	7.8	微浑、黑色、气味强、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847	837	799	811	1.42×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38	40	45	49	
	悬浮物	34	35	33	35	27.6	28.1	27.6	27.1	113	114	112	113	
	氨氮	25.8	25.9	25.4	24.9	11.4	11.4	11.1	11.5	106	105	112	113	
	总磷	11.4	11.3	11.4	11.3	7.7	7.7	7.8	7.7	7.4	7.7	7.8	7.7	
污水站出口(S2)	pH值(无量纲)	7.4	7.7	7.6	7.7	60	80	77	74	14	13	12	13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58	87	74	71	14.6	14.6	15.0	14.9	3.28	3.35	3.38	3.36	
	悬浮物	13	12	12	11	44.1	45.2	50.0	46.1	54.3	53.0	54.3	54.1	
	氨氮	14.2	14.3	13.9	14.7	3.46	3.46	3.46	3.46	3.44	3.44	3.44	3.44	
	总磷	3.43	3.50	3.46	3.44	53.4	53.4	53.0	54.3	54.3	53.0	54.3	54.1	

注：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YL TF 151-2019 1/1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7	100.6	100.5	100.5	100.6	100.5
烟温	°C	19.6	19.5	19.8	19.5	19.9	19.7	19.7	19.9	19.7
动压值	Pa	73	69	75	75	67	69	69	67	69
静压	kPa	-0.39	-0.39	-0.39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烟气湿度	%	2.2	2.2	2.1	2.1	2.1	2.2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9.0	8.8	9.1	9.1	8.6	8.8	8.6	8.6	8.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5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1928	21427	22137	22224	20952	21411	21411	20952	214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84	1.02	1.00	4.04	3.87	7.18	7.18	3.87	7.18
	排放速率	0.018	0.022	0.022	0.090	0.081	0.154	0.154	0.081	0.15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0.73	0.25	0.90	1.23	ND	0.53	0.53	ND	0.53
	排放速率	0.016	0.005	0.020	0.027	<0.004	0.011	0.011	<0.004	0.011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21 页

项目		单位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60	0.435	0.274	0.167	0.398	0.27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6	0.004	0.008	0.006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77×10 <sup>-5</sup>	<8.57×10 <sup>-5</sup>	<8.85×10 <sup>-5</sup>	<8.89×10 <sup>-5</sup>	8.38×10 <sup>-5</sup>	8.56×10 <sup>-5</sup>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sup>3</sup>，乙醛的检出限为 4×10<sup>-2</sup> mg/m<sup>3</sup>，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 mg/m<sup>3</sup>，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 mg/m<sup>3</sup>，苯乙炔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 24 种组分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 3；

(4) 表中苯系物为苯、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 3；

(5)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YL TF 151-2019 1/1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7	100.6	100.5
烟温	°C	19	19	20	20	19	20
动压值	Pa	100	116	102	121	121	114
静压	kPa	0.19	0.17	0.17	0.19	0.24	0.25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2	2.2	2.3
烟气流速	m/s	10.6	11.4	10.7	11.6	11.6	11.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674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9605	21103	19761	21557	21588	208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84	3.42	3.74	35.6	26.8	22.0
	排放速率	0.075	0.072	0.074	0.767	0.579	0.46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21 页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YLTF 151-2019 1/1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项目	单位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醛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382	0.305	0.325	0.137	0.468	0.754
	排放速率	0.007	0.006	0.006	0.003	0.010	0.016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系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0.005
	排放速率	<7.84×10 <sup>-5</sup>	<8.44×10 <sup>-5</sup>	<7.90×10 <sup>-5</sup>	<8.62×10 <sup>-5</sup>	<8.64×10 <sup>-5</sup>	1.04×10 <sup>-4</sup>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的检出限均为 0.2mg/m<sup>3</sup>，乙醛的检出限为 4×10<sup>-2</sup> mg/m<sup>3</sup>，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 mg/m<sup>3</sup>，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 mg/m<sup>3</sup>，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sup>3</sup>；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 24 种组分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 3；

(4) 表中苯系物为苯、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 3；

(5)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6)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21 页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2	100.4	100.3	100.2
烟温	°C	20.6	19.8	19.5	19.7	20.2	19.5
动压值	Pa	155	184	175	158	153	138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6	0.05	0.04
烟气湿度	%	2.2	2.1	2.1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3.2	19.8	13.7	13.2	13.0	12.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6458	17892	17148	16526	16244	1513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71	1.78	1.64	2.28	9.02	1.56
	排放速率	0.028	0.032	0.028	0.038	0.147	0.024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3 的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  
 (3)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2021.7.6			2021.7.7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2	100.4	100.3	100.2	100.4	100.3	100.2
烟温	°C	21	21	20	20	20	20	20	20	21
动压值	Pa	341	334	341	337	329	341	337	329	333
静压	kPa	0.13	0.15	0.13	0.09	0.09	0.13	0.09	0.09	0.08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2.1
烟气流速	m/s	19.6	19.4	19.6	19.5	19.2	19.6	19.5	19.2	19.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1060	20835	21103	20996	20736	21103	20996	20736	208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4	2.00	2.75	3.46	3.39	2.75	3.46	3.39	2.70
	排放速率	0.035	0.042	0.058	0.073	0.070	0.058	0.073	0.070	0.056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4 的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  
 (3)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7.6			2021.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窗外一米 (QW1)	非甲烷总烃	0.87	1.56	0.95	1.51	0.91	0.91
实验室门外一米 (QW2)		1.38	0.45	0.48	0.59	0.52	0.60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Z1)	2021.7.6	昼间 9:39~9:44	55
厂界南侧(Z2)		昼间 9:20~9:25	54
厂界西侧(Z3)		昼间 9:29~9:34	53
厂界北侧(Z4)		昼间 9:13~9:18	59
厂界东侧(Z1)	2021.7.7	昼间 9:43~9:48	56
厂界南侧(Z2)		昼间 9:21~9:26	54
厂界西侧(Z3)		昼间 9:31~9:36	54
厂界北侧(Z4)		昼间 9:15~9:20	59

注: (1) 气象条件: 7月6日检测期间,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1.5m/s;  
7月7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1.7m/s;  
(2)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未检测。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7.6	非甲烷总烃	阴	东南	304.5	100.2	76	1.7
		阴	东南	303.6	100.2	74	1.7
		阴	东南	302.7	100.3	77	1.8
		阴	东南	301.5	100.4	72	1.6
2021.7.7		晴	东南	305.4	100.2	62	1.8
		晴	东南	304.8	100.3	64	1.7
		晴	东南	303.9	100.4	62	1.4
		晴	东南	303.5	100.6	60	1.5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乙醛、硫酸雾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窗外一米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2)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系物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酸度计	pH315i	YL210301189	李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张彩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魏枫滢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谢梦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张文静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张凤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李钰、徐旺
乙醛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孙正春、孔维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张凤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陈彦予、孔维康
苯系物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19 1/1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6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非甲烷总烃	0.72	0.68	0.87	1.09	0.84
			1.00	0.85	1.08	1.13	1.02
			0.90	1.16	1.11	0.84	1.00
			5.30	5.17	2.63	1.04	3.84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3.00	2.53	3.48	4.68	3.42
			2.94	2.92	4.74	4.34	3.74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F3)		1.41	0.95	2.05	2.41	1.71
			2.16	1.48	2.03	1.45	1.78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QF4)		1.47	1.32	2.11	1.64	1.64
			1.36	1.50	1.69	1.99	1.64
	实验室窗外一米 (QW1)		1.56	2.13	1.72	2.61	2.00
			2.40	2.52	4.08	1.99	2.75
					0.87		
					0.81		
					1.56		
					0.95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6	实验室门外1米(QW2)		0.60	2.13	2.28	0.49	1.38
			0.35	0.45	0.42	0.59	0.45
			0.43	0.69	0.40	0.39	0.48
			7.13	5.66	2.70	0.67	4.04
2021.7.7	1007实验室废气排气筒P3活性炭装置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5.81	1.12	7.03	1.53	3.87
			3.28	7.46	6.06	11.9	7.18
	31.7		35.6	33.2	41.9	35.6	
	28.9		20.8	27.5	30.2	26.8	
	22.2		21.8	21.7	22.4	22.0	
	1.30		2.57	2.55	2.68	2.28	
	4.12		1.66	28.0	2.30	9.02	
	0.58		0.49	2.46	2.71	1.56	
2021.7.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P1出口(QF3)		11.2	0.70	0.75	1.18	3.46
	2.14		2.61	4.15	4.66	3.39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P2出口(QF4)		0.88	4.11	2.21	3.60	2.70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6 页 共 21 页

YL TF 151-2019 1/1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7	实验室窗外一米 (QW1)	非甲烷总烃	3.39	1.23	0.62	0.79	1.51
			1.01	1.16	0.87	0.60	0.91
	1.32		0.91	0.74	0.67	0.91	
	0.61		0.66	0.64	0.44	0.59	
	0.52		0.56	0.46	0.53	0.52	
	0.64		0.52	0.67	0.59	0.60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附件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6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QF1-1	QF1-2	QF1-3		
丙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22	0.029	0.037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185	0.198	0.092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245	0.194	0.138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0.012	0.005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0.004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460	0.435	0.27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I/1

续附件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6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1007实验室废气排气筒P3活性炭装置进口(QF2)		
		QF2-1	QF2-2	QF2-3		
丙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9	0.011	0.008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252	0.210	0.166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99	0.082	0.133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18	ND	0.018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0.004	0.002	ND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382	0.305	0.325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附件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7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1007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 活性炭装置出口 (QF1)		
		QF1-4	QF1-5	QF1-6		
丙酮	mg/m <sup>3</sup>	ND	0.010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17	0.019	0.014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87	0.169	0.131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49	0.191	0.106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10	ND	0.005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0.004	0.005	0.006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0.05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0.01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167	0.398	0.27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环检(综)字第(S0018)号

YL TF 151-2019 1/1

续附件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7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1007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3活性炭装置进口 (QF2)		
		QF2-4	QF2-5	QF2-6		
丙酮	mg/m <sup>3</sup>	ND	0.010	0.010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ND	0.014	0.025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75	0.273	0.512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58	0.159	0.182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0.007	0.015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ND	0.005	0.005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005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137	0.468	0.75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